

证券代码：300091

证券简称：金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，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6 名，共持

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7,339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9.3681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424,813,1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.5270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68 名，代表股份 12,526,2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8412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9 名，代表股份 21,065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41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85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19%；反对 2,077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1%；弃权 4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58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65%；反对 2,077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29%；弃权 4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941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7%；反对 2,02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1%；弃权 3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67,9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171%；反对 2,029,8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60%；弃权 3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4,941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6%；反对 2,03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3%；弃权 3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67,5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152%；反对 2,03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88%；弃权 36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236,7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2%；反对 1,7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0%；弃权 3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63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187%；反对 1,73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11%；弃权 3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195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98%；反对 1,713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8%；弃权 4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22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231%；反对 1,713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37%；弃权 43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2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242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5%；反对 1,7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8%；弃权 3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68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448%；反对 1,7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33%；弃权 3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3 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257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40%；反对 1,69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3%；弃权 3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83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170%；反对 1,69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611%；弃权 3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4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5,242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5%；反对 1,7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8%；弃权 38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968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448%；反对 1,71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33%; 弃权 383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19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34,944,43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24%; 反对 2,022,2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; 弃权 372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8,670,8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309%; 反对 2,022,29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999%; 弃权 372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92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澍颖律师、赵国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4日